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案
编号：JSCDC-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乙方在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相关响应及所有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均应依照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甲方”系指接受服务的业主及其使用单位。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企业。

1.2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招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2.保安服务委托时间

2.1 根据保安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中标年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

2.2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调整。除非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本投标书中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未达到国家调整后的最低标准，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增加提高至南京市最低工资、加班

费、社会保险等费用标准，若甲方不同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调整日期从南京市宣布新标准执行之日起执行。

2.3 日常工作时间

安保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全日制，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需加班，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自行解决，且需符合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若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每年分 两 次等额支付，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试用期（三个月）结束后由甲方支付第一次保安服务费，为年度款项的 50%，即 22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服务周期为 6 个月。甲方在乙方开展保安服务的第 9 个月支付第二次保安服务费，为年度款项利余的 50%，即 22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3.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正式合法发票。

4.合同内容：

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材料、资格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的招标文件及说明、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456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6.保安工作内容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派员进场工作，并以积极稳妥的工作完成过渡交接工作。

由乙方派出 8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保安人员名单应按照投标文件参数经过甲方同意并列为合同附件，具体保安岗位由甲方保卫科安排。

7.检查

7.1 甲方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8.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卫科，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8.1.2 乙方所有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均应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未经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未按规定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乙方不得派遣至甲方工作。因乙方未按时按规定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劳务纠纷，将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处罚。

8.1.3 监督乙方用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持主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有权对乙方新招聘人员把关，对条件不符人员，有权不录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可无条件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保安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响应并向甲方提交新的人员名单，经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保安人员应在 5 日内到岗，在人员更换期间的保安服务工作不得中断。

8.1.4 有权巡视和监督检查乙方员工的出勤及工作情况等，乙方需增加人员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1.5 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每半年）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安保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依据检查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与质量给予相应奖惩。具体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列明，其中甲方的考核办法适用于对乙方保安服务的整体考核，相关奖惩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增加。

8.1.6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

8.1.7 协助乙方做好主要服务项目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观摩。

8.1.8 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8.1.9 监督乙方收集、整理、上交服务管理资料。

8.1.10 履行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追偿权力。

8.1.11 根据服务合同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8.1.12 为乙方提供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宿舍及服务必需的水、电设施。

8.1.13 根据乙方要求可向乙方提供进行安保服务所需的其他相关物件及信息资料，同时乙方应根据安保实际情况，梳理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值班流程、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各类应急预案并实施演习。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发放考核办法与标准。依据保安服务规范、规程、规章，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管理、抓好服务，实现管理目标，提高服务满意度。

8.2.2 有权依据保安服务需要，配备服务所需设备设施。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在服务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有偿使用甲方能源及通讯资源（支付方式另行约定），但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节约使用。

8.2.3 有权建议甲方员工共同爱护环境卫生和秩序。

8.2.4 有权要求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获取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8.2.5 经甲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地点范围内发现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包括规劝、批评、警告、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责任部门沟通汇报，涉及违法犯罪的必要时报警。

8.2.6 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考核（职业道德教育、安全保密)培训（岗前、技能）和使用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各岗位人员配备到岗。

8.2.7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制定年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制定规则制度和工作规范，并报甲方批准备案后组织实施，提高服务质量。

8.2.8 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服务方案配置人员和为员工配置必需的劳动保安人员应安全防护物资。并确保所有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皆属乙方员工，无犯罪记录。无纹身。无不良爱好，员工入职上班前，需去三甲医院体检，岗前培训，入职考核合格后。着装统一，方可上岗，在岗人员（含负责人）着装应统一规范，发型不得理青皮或光头，怪异发型、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利索、不留长

发、不留胡须、不留指甲、着深色袜子。各班组接班或下班应列队讲评，统一带队，步伐一致。接岗后，各岗位依次向班长汇报接岗后的当班交接情况。所有安保人员的电话应24小时保持开机状态。

8.2.9 接受并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建立保安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与托管保安有关的书面管理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及时整改保安服务中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8.2.10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安全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8.2.11 不污染、不破坏甲方的设施，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合同解除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除正常磨损和易耗物品外，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甲方移交的各类档案资料和提供使用的物品。

8.2.12 委托期满后，如甲方不续签合同，乙方无条件移交保安服务权，撤出甲方单位，并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8.2.13 乙方为其员工的工资、奖金、各项劳动、工伤、医疗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福利等全面负责。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员工薪酬标准，按时支付员工薪酬，不无故克扣员工薪酬。

8.2.14 保安服务中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2.15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失职等责任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期付款，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10%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乙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催告甲方付款，在甲方接到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之后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9.1.2 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的责任

9.2.1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经费可从余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9.2.2 乙方如不配合、不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保安服务的，经要求整改，拒不服从的或年度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2.3 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名誉受损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采取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措施。

9.2.4 乙方保安人员由于过失或者故意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

9.2.5 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工作人员重大伤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直接扣除应支付未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相关的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

10.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全额退还甲方提前支付的资金。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0.3 下列情况终止合同：

10.3.1 年度综合考核达不到优良的，2 次考核不合格的：

10.3.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和火灾的：

10.3.3 保安服务人员殴打业主的；

10.3.4 乙方擅自分包项目的：

10.3.5 乙方擅自更换保安负责人的：

10.3.6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及到岗的，经甲方督促仍未履行的：

10.3.7 对服务质量差的保安人员不及时调换，且多次达不到甲方保卫科要求的；

10.3.8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10.3.9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3.10 保安服务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

10.4 合同项下服务期限终止前一个月，乙方应保持派出保安人员总数 95%及以上的稳定性，并配合下一任安保服务单位（如有的话)作好相关服务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尾款。

10.5 所有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扣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权威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维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保密条款

14.1 双方有义务就合同条款内容对外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第三方。

14.2 若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将合同内容披露给第三方，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五万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守约方有权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向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15.4 如需修政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快。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7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单位名称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172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10833M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425800724G
电话	025-83759528	电话	025-84204343
传真	025-83759307	传真	
开户银行	南京民生银行凤凰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账号	0802014210002340	账号	01450120540000146
法人	羊海涛	法人	周晖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日期		日期	

2016.4.11